

第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3：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议程项目107：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议程项目108：方案规划(续)

一般性辩论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6/SR.9
18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A/46/32)

1. IRUMBA先生(乌干达)说,会议事务部应发挥特别作用,确保联合国履行其主要目标,即通过对话协调国际行动。新的世界秩序的来临使各会员国必须商讨可促进共同利益的行动。及时提供会议服务对该项努力具有关键重要性,大幅度地任意削减会议服务的资源将大大打击那些服务。

2. 提供充分的会议服务和有效地利用会议服务是全体会员国关注的问题。会议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第43/222号决议规定,继续向所有利用经费来自经常预算的会议服务的机关或方案提供必要的政治性指导。委员会的基本作用是通过提供充分的会议服务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委员会不应被利用成为妨碍或阻挠对话的工具。在该方面,乌干达代表团重申在通过第43/222B号决议第4(c)段时所达成的谅解,即会议委员会没有预算方面的职权。

3.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委员会报告第29段的建议,即大会应请各附属机关审查其会议需要。应尽量在原定时间内结束会议,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核可额外会议使有关委员会得以完成其工作。有人对此等合理要求作出不合理的指控。会员国应确保照顾到一切方面的利益,不应让人利用会议截止日期推迟作出某些代表团可能不感兴趣,但对其他代表团具有关键重要性的决定。

4. 乌干达代表团一贯强调简要记录对有效进行工作的重要性。以删除简要记录作为削减费用的手段也许是权宜之计,但不应以为此一行动为适当或有助于提高效率的步骤。乌干达代表团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要求研究不提供简要记录对效率的影响,希望研究可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前完成。在此期间,他仍然不能接受不为若干附属机关提供简要记录的理由。在该方面,他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95号决定,其中要求在其1992年常会审议经社理事会所有附属机关的简要记录问题。他的理解是,该项决定取代会议委员会报告第62段的建议。

5. 报告长度以32页为限的规定应继续灵活适用。关于两年期化的问题,乌干达代表团一向对声称此一做法可提高效率的言论感到怀疑。事实上,两年期化只是减少会员国就重大问题进行对话的机会。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因压力而将其工作两年期化,但情况迫使理事会成立一个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开会,而该委员会本身也需要会议服务。会议两年期化也许是权宜的办法,但不是一个好办法;无论如何,此一问题应由有关机关自行决定。乌干达代表团是从该角度去看会议委员会报告第14段所载的提议的。

6. 关于在闭会期间更动核可的会议日历的问题,委员会报告第77(b)(五)段和第138段内的建议应确保委员会全体成员获知一切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提案。

7. 关于以经常预算向机关和方案提供会议服务的问题,应当指出,有关机关多数从事发展活动。乌干达代表团提请注意,切勿将那些机关用于发展的资源转用为机关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为了确保继续集中于外地活动,有关机关的会议服务费用应继续由经常预算划拨。

8. 关于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的例外问题,乌干达代表团对会议委员会报告第101段最后一句话持有严重保留意见,因为该话影响重大。正如以前所说,少数人的独裁与多数人的暴政同样是不能接受的。例如,第101段所提到的办法就被用来使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瘫痪下来。

9. 乌干达代表团欣喜,评价会议事务资源的使用的方法已经根据大会第45/238A号决议予以改善。但应当指出,有时候必须暂时会议进行协商,以达成一项决定。

10. 他同意会议委员会的看法,即文件的及时印发重大地影响到使用率和规划的准确性,并赞同在方法内增加测量文件的及时性的新指标。乌干达代表团注意到平均使用率提高到78%,但认为在没有包括若干关键因素(如及时性)的情况下,采用的方法并不可靠,因此不应过份重视。在该方面,他促请秘书处遵守六周印发文件的规则。

11. 关于会议服务采用新技术的问题,他强调必须在整个系统内,包括在各区域委员会内均衡适用新技术。较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应有机会取得在会议服务领域采用的技术。他希望知道大会第45/248B号决议第二节第5和6段要求改善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服务的工作取得了多少进展。

12. 乌干达代表团认识到会议服务对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并赞扬会议事务部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虽然该部在财政方面受到种种限制。他深信该部门的问题将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加以解决。

13. THIRUNAGARAN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支持采用计算机技术提高组织的效率,但认为这必须均衡地适用于整个系统。鉴于所涉费用高昂,应仅采用经过考验的技术。组织应对新技术所带来的人力节省进行一项长期分析。新加坡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开发计划署采用的计算机系统似乎不是全面兼容的。不全面实现一体化意味着系统的维修需要花更多功夫,花更多钱,而不考虑兼容问题将使系统以后更难一体化。他询问组织已经采取了哪些步骤,由一个部门统筹新技术的采用。

14. DANKWA先生(会议委员会主席)说,根据大会第43/222B号决议规定,会议委员会须建议会议日历草案,目的是满足联合国的需要和确保最佳地利用会议服务资源。大会的了解是,根据该决议规定,会议委员会无权否决立法机关就会议作出的决定。鉴于那些立法限制,任何认为委员会办事不力的指控似乎都怪罪错了人。与会议委员会职权有关的问题是用于评价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率的方法。委员会认识到现行办法的缺点,目前正在试验新的办法。试验为期三年,从1990年开始。

15. 委员会审查了政府间机构在1990年举行的43届会议,其中29届会议的利用率达到或超过75%的基准数字。大会应考虑如何鼓励其余的机构去达到该基准。

16. 关于附属机关要求在大会常会期间开会的问题,他说委员会核可了八个附属机关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开会。三个其他机关也通知委员会它们有必要在年度中(包括在大会期间)定期开会,审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情况发展。委员会从是否可行的角度审查每项请求。情况可能要求附属机关在大会期间开会,但委员会已请求有

关机关重新审查其工作方案,以便可以将例行会议安排在每年较早时举行。委员会不是要限制会议服务的提供,其目的只是对例外的必要性作出判断。因此,委员会报告内的建议也提出一般性准则,说明如何可以避免打乱会议方案。简言之,委员会对每项请求进行专家分析,既考虑到委员会本身的职权,也考虑到有关附属机关的职权。

17. 委员会以同一态度审查延长常会的请求。1991年核可了四项这样的要求,提出机关分别是:跨国公司委员会、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行预咨委会。由于上述会议当时均未结束,最重要的考虑是如何最适当地处理要求。例如,如果委员会批准方案协调会延长三天,组织以后将须承担额外开支,让方案协调会举行另一届大概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完成其工作,那将是不负责任的行为。

18. 还有人建议,会议委员会可每两年举行一次实质性会议,但这可能导致每届会议会期长过目前会议次数的总和。任何这样的改动也影响到委员会的职权,即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和每年轮换成员的规定。因此,建议的时机似乎尚未成熟。

19. 要求从外部重新审查会议事务部的原因是,该部在其方案预算等方面的提案一向由部门内部和秘书处内部处理,没有经任何政府间监督机关审查。会议事务部印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概述大会四十四届会议就该问题作出的评论。当时,几个代表团支持的意见是:会议委员会可发挥带头作用,和不妨为此设立一个工作组。会议委员会现已确定,大会规定的委员会职权允许它发挥此一监督作用,并将委员会在审查工作中的地位定为会议事务部的政府间“父母”。这样,该部的方案将获得审查的好处,如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方案由方案协调会审查一样。委员会决定在必要时审查该部工作。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审查了关于方案执行情况、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文件。委员会另外在其报告第123段开列了秘书处认为可能需要进一步审查的领域。由外部重新进行审查的需要基本上也就由委员会解决。为了不引起误会,已经就委员会报告第124段的措词印发了更正。

20. 他要正式感谢主管会议事务部和特别任务副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所提供的合作,并感谢第五委员会成员对会议委员会工作给予应有的重视。

21. WYZNER先生(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副秘书长)说,会议事务部仍然完全致力于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18人小组)五年前开始的振兴和改革进程。在该进程中,会议事务部一直遵照会议委员会的指导,它的授权任务包括“最大限度地使用会议设施和服务”。它还致力于审查秘书长在关于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最后报告(A/44/222)所提议的会议事务,因此欢迎会议事务委员会1989年关于在审查中发挥作用的决定。令人鼓舞的是,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成员吁请会议委员会在审查中发挥带头和关键的作用。会议事务部已同会议委员会一起决定拟研究的领域。

22. 除会议委员会外,若干其他外部实体也对会议事务部进行了审查,使会议事务部成为秘书处受仔细审查次数最多的部门之一。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对它进行了12次研究,会议事务部准备同联检组合作增订这些研究报告,如若干代表团所建议那样进行新的审查。此外,管理咨询处对它进行了六次管理研究,内部和外部审计员也进行无数次审计,包括在本两年期和上两年期内对整个部门进行的全面审计。会议事务部也在诸如出版物出售和技术革新项目等事项方面聘请顾问。这类外面研究在技术革新等具体领域方面都证明非常有用,将在有限资源内继续进行。

23. 除所有这些审查外,还有大会通过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就下列事项进行的研究作为补充:维也纳会议事务的统一,光盘项目的执行情况,本组织的印刷需要,非洲经济委员会语文服务的审查,以及秘书长关于第41/213号决议及技术革新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与会议事务部有关的部分。

24. 行预咨委会曾要求一份关于新技术对会议事务人员工作量标准的影响的报告,秘书长于1990年提交了这份报告。行预咨委会起初请秘书长提供关于工作量和其他数据的资料,以使用来估计会议所涉经费,而且由于对会议建立了统一会议事务人员需求量,导致确定了现在一般所谓的“工作量标准”。1990年,大会将方案处理

人员的工作量标准提高30%，并为纽约和日内瓦的印制人员制定标准。大会在第45/248A号决议中指出，订正的工作量标准反映了向着提高会议事务人员的产量的方向又迈出一步，包括通过采用新技术取得一些改进。会议事务人员是本组织里其工作量标准受到行预咨委会和大会审查并核准的唯一一群人。

25. 会议事务部还向语文安排、文件编制和出版问题机构间会议提出关于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制定工作量标准的建议。该会议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秘书处将向行政和协调委员会和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有关工作成果的报告。

26. 若干代表团对技术革新方案对会议事务部工作的影响表示感兴趣，乌干达代表问起为非洲经委会提出的建议。关于这一具体问题，已根据第45/248号决议编写了一份报告；除技术革新方案外，还就为非洲经委会培训翻译人员问题进行讨论，并将向行预咨委会提出报告。新加坡代表刚才问起电脑系统兼容性的问题，这个问题将在拟提交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的关于光盘项目的报告中讨论。会议事务部很关心这个问题，正在设法确保其电脑系统同所有其他电脑系统兼容。这个问题也曾在语文安排、文件编制和出版问题机构间最近的会议中讨论过。

27. 进行技术革新不仅提高了服务质量，而且还裁减所需资源。例如，文本处理单位的工作人员资源于1989年底裁减了59个员额，即占补充工作人员的20%，其中8%在18人小组提交其建议前已完成。此外，大会临时助理在同一日期也从81个员额减至48个员额，超过40%。

28. 进行技术革新还大量节省了物资。例如，由于在印制设施里安装了自动制版系统后，在纸张和有关用品方面每两年节省了大约\$100 000，取消了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产量增加大约5 000万印页。类似地，本组织内电子排印能力以及为出版物进行电子制图以及印制彩色和书皮的能力如进一步发展，将会使在纽约使用外部排印事务工作量大幅度减少。

29. 因此，当技术革新以综合方式引进时，其对成本效益的影响是惊人的。相反地，如电脑库不存在或很有限，则成本效益不太可能会增加。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

联合国技术革新现况的报告(A/C.5/46/1/Corr.1)表1指出,总部个人电脑与员额的平均比率是0.66。会议事务部的比率只有0.41,远低于总部的平均。很明显,为了通过引进技术取得收益,就需要在技术本身和培训方面进行投资,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这项技术。

30. 会议事务部很感激委员会对其工作的继续支持和感兴趣,将会对在这次辩论中提出的所有评论加以考虑。它继续致力于追求为会议事务规定的目标。

31. NASSER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就会议委员会对概算有关款次的审查所提问题被忽略了。虽然埃及代表团不反对委员会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发挥作用。但应当指出,委员会的授权任务在大会第43/222B号决议中加以规定。该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大家了解该决议的任何内容均不能被视为授权委员会推翻关于方案成员或会议的决定,或者在预算编制工作中发挥作用。大多数人认为,在大会另有决定之前,会议委员会应在该项大会决议范围内工作。因此,他的问题是,委员会对概算各节的审查是否与第43/222B号决议的规定相一致。他相信这个问题值得给予回答,并希望作出回答之前一般性辩论不能认为已结束。

32. ETUKET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完全支持埃及代表团的评论。他感谢副秘书长对乌干达代表团就大会第45/248B号决议第二节第5和6段所提的问题作了解释。他指出,乌干达代表团已强调了保证新技术的应用造福于一切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重要的是,最不发达国家应能使用会议事务部采用的任何技术。他希望这个事项应予讨论。

33. SPAANS先生(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国家发言指出,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46/32)第124段。将印发更正。十二国在其发言中特别谈到该段,并指出会议事务部对于计划邀请“新外面看法”一事,没有提供进一步资料。如副秘书长对此作出解释,则不胜感激。

34. DANKWA先生(会议委员会主席)说,第124段的更正用意只是使措词同委员会商定的案文一致,并没有作实质性改动。

35. 虽然荷兰代表团的的要求是向副秘书长提出的,他自己愿就此提出评论。十二国的确曾希望有一份报告,但这项希望只是一个成员国集团的观点吧了。秘书处或任何政府间组织是根据决议或决定采取行动的。大会第44/196A号决定没有要求秘书长公布对会议事务部的审查结果,相反地,只请会议委员会在审查方面发挥作用。

36. 关于埃及代表问题,他宣读了大会第43/222B号决定所附了解,根据这项了解,该决议草案第4(c)段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让会议委员会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发挥任何作用,或者授权推翻由联合国立法机关适当作出的关于方案和会议的决定。但是,第4(c)段规定的职权范围需根据大会第37/234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方案规划、监测和评价的条例来解释。该程序如下:政府间机构向大会全体会议提出建议;如获通过,就写成决议或决定;秘书处将该决议和决定转换成方案;然后该方案由一政府间组织根据有关方案制定的规则加以审查,以确定它适当反映有关决议或决定;然后由方案协调会对该方案进行审查,这时方案协调会有机会协调所有方案,以便从更广的角度来看它们,和除其他外,减少工作重叠;最后,该方案提交行预咨委会,由它审查其费用。

37. 概算第32款是事务方案,虽然各项事务是以各政府间机构的决定为依据的。方案协调会没有审查这个方案,会议委员会认识到,如果它确保反映各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决定,则能起有益作用。这项作用属于其职权范围,这是第43/222B号决议第4(a)段所规定的。根据该项决议,它应就与联合国会议安排有关的一切事项向大会提出意见。他再次强调,既没有工作重复,也没有背离该决议所附的了解。会议委员会并不寻求任何预算编制作用;方案的费用审查仍属于行预咨委会的地盘。

38. 委员会的报告(A/46/32)第135段提及在整个联合国平衡地引进新技术,用意在于表达这样一个意思:鉴于资源有限这项事实,因此,重要的是,避免将这些资源不成比例地分配给一个单位。

39. SPAANS先生(荷兰)说,如果副秘书长能自己来回答十二国的问题,则不胜感

激。

40. WYZNER先生 (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副秘书长) 说, 他核可会议委员会代表他所作的答复, 会节省委员会的时间, 他不想再多说什么。但是他认为, 造成误解的可能原因是使用“外面”一词。对于荷兰代表团来说, “外面”的意思可能指联合国外面, 从“外面世界”来的一些东西。对于秘书处特别是会议事务部来说, “外面”的意思是在该部之外。因此, 对于他自己的部门来说, 第五委员会会议委员会、联合检查组以及管理咨询处都是“外面”机构。除会议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外,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在会议事务部的充分合作下完成了20多项研究, 联检组12项、管理咨询处6项、行预咨委会若干项, 所有这些研究, 在会议事务部看来都提供了“外面”看法。

41. 主席宣布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一般性辩论到此结束。

议程项目107: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A/46/6/Rev.1和A/46/7)

议程项目108: 方案规划(续) (A/46/16和Add.1, A/46/173和A/46/330)

一般性辩论

42. KAARIA先生 (芬兰) 代表北欧五国发言, 指出联合国近年来越来越多地依靠自愿捐款来资助其活动。相对于其在联合国执行的艰巨任务, 下一个两年期的经常预算净额\$19.6亿相当小。一年的经常预算约相当于儿童基金会的年度预算, 或者是低于每年主要武器出口总值的2%。但为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仍然是一个问题, 目前的情况比十年以前更糟。由于没有任何可行的储备金制度, 因此妨碍了联合国执行职务。会员国没有准备资助联合国活动的费用是不可以容忍的。北欧各国代表团同秘书长一样关注情况的严重性, 并同秘书长一样认为必须为及时缴纳分摊会费的问题寻求一个持久的解决办法。他们也认为应在本届会议上讨论充分的储备金问题。

43. 北欧各国接受了为1992-1993年计算出来的经常预算实际增长率, 并认为概

算符合大会核可的优先事项。但是,行预咨委会建议拟议的支出应减少\$4 340万,即减少约2%。在任何庞大的行政机构里总是有合理化和节省的余地,例如,更有效地部署工作人员和资源,但北欧各国代表团认为咨询委员会许多削减的建议很有问题,如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建议。他们也认为难以接受关于加强人权中心的拟议削减和在第2款下的全盘削减,特别是影响研究和收集资料的削减。此外,他们认为难以接受咨询委员会在第33 D款、第33 E款和第35款下建议的大量削减,因为有关的维持和改进活动长期来说在财政上是有益的。

44. 咨询委员会根据所谓的未支配拨款和未清偿债务的差额(A/46/7,第22段)全面削减\$1 500万的建议是会产生争论的。必须对它所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彻底的讨论。北欧各国代表团也想听取秘书长的代表对这类办法和对这种削减的影响的意见。

45. 近年来联合国预算收缩得相当紧,根据一些计算办法,按实际价值计算,联合国目前的经费比十年以前少一点。目前还推行了一个新的预算程序,确保更妥善地编制和更严密地审查概算。因此,北欧国家认为不应当在不断委托联合国进行新任务的时候要求预算不增长。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应当能够向不断变化的政治需要和情况作出反应。

46. 自愿捐款不能解决联合国的财政问题。多年来以自愿捐款为主的预算外资金大量增加。在以前全部由经常预算分摊会费资助的领域内,预算外资源也正在增加。不应容许这种趋势继续下去,因为联合国活动的筹资必须有比较稳妥的基础,只有分摊会费才能够提供这一基础。对自愿捐款的要求越来越多,将无可避免地引起在各会员国之间更公平地分担资助联合国的负担的问题。此外,在利用预算外资金资助由经常预算资助的活动的方面必须更加公开。北欧各国代表团正在期待着秘书长关于使用预算外资源的报告。

47. 按人均收入计算,北欧国家是联合国系统的最大的捐助者,为各项自愿基金和方案提供大量的经费,支付30%以上的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预算。北欧国家准

备在解决委员会面临的问题上起建设性的作用,这些问题不仅包括预算问题本身,也许更重要的是,及时全部缴纳分摊会费和如何提供所需资源等问题。

下午12点35分散会。